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期貨顧問事業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接受委任，對期貨交易、期貨信託基金、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 二、辦理前款有關之講習及出版品。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期貨顧問事業經營前項第一款期貨交易及期貨信託基金顧問業務，以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及核准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為限。

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及證券經紀商兼營期貨顧問事業，提供期貨信託基金以外有價證券之投資顧問服務，應先取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營業執照。

第十一條 期貨顧問事業接受委任人委任提供期貨顧問服務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

期貨顧問事業應與委任人簽訂書面委任契約，其主要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
- 二、簽約後可要求解約之事由及期限。
- 三、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範圍之約定與變更。
- 四、提供服務之方式（含報告義務）。
- 五、期貨顧問事業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
- 六、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
- 七、契約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八、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九、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 十、契約終止後，委任人得請求退還報酬時，其退還之比例及方式，並應明定屬無法退還之費用項目及其金額或計算方式。
- 十一、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十二、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十三、其他與當事人權利義務有關之必要記載事項。

前項之委任契約，由同業公會訂定契約範本，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期貨顧問事業依第二項訂定之委任契約，應自委任關係消滅之日起，保存五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